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10466號

債 權 人 乙盛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東正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宜德營造有限公司即宜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張榆柔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前段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支付命令之聲請未據表明請求之標的及數量、對債務人張榆柔之請求原因事實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5日裁定命債權人於5日內補正：(一)確認本件聲明事項為何？(請求金額、利息起算日及利率各為何？)。(二)確認張榆柔是否為本件債務人？若是，並補正對其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。(三)補正支票票號BTP0000000號之支票背面影本。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11年4月28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